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相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4. 会议的召集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培军先生召集。
 5. 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培军先生主持。
-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计5人，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计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北京云霄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2万元，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王继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云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出售股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刘培军先生、公司董事崔静秋女士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前，刘培军先生和崔静秋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冠霖先生与李洵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冠霖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因个人原因,公司财务总监刘培军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陈冠霖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